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:
- 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8年度股东大会(以 下简称"股东大会"或"会议")于 2019年4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2:00,在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开发区创新大道 17 号东软载波智能电子信息产业园试制中心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网 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,代表股份255,121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307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 股份 254, 761, 9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 23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359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6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,由董事长崔健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 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255,12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(以下简称"中小股东")总表决结果:同意 36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0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255,12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36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0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255,12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36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0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255,12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36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0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255,11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反对 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35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92%;反对 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255,12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36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0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

